

臺北市政府 97.08.08. 府訴字第 09770138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76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於 96 年 7 月 17 日持本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會紀錄及離職證明書，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向原處分機關西門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作成 96 年 7 月 31 日、96 年 10 月 19 日、96 年 11 月 19 日、96 年 12 月 19 日、97 年 1 月 19 日及 97 年 2 月 19 日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在案。嗣○○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 97 年 5 月 20 日函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 1 月 5 日 95 年度重勞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 7 月 31 日 96 年度勞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6 年 12 月 28 日 96 年度台上字第 2919 號民事裁定予原處分機關（前揭判決確認訴願人與○○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且該公司應給付訴願人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至復職日止之薪資[每月新臺幣 3 萬 7,605 元]及利息）。該公司並說明訴願人業於 97 年 2 月 1 日復職，且該公司已支付訴願人 95 年 5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之薪資及利息。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515900 號函撤銷 97 年 2 月 19 日對訴願人之失業再認定，嗣依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以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764700 號函撤銷 96 年 7 月 31 日、96 年 10 月 19 日、96 年 11 月 19 日、96 年 12 月 19 日及 97 年 1 月 19 日對訴願人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上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764700 號函於 97 年 6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

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第17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第23條規定：「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前項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15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29條規定：「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個月應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家中唯一之經濟來源，雙親年歲已高，均仰賴訴願人之扶養，訴願人雖因勝訴獲得薪資補償，然仍有部分尚未領取，已領取之薪資則已償還失業期間所生之債務，實無力再返還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失業給付。又訴願人雖已回原公司任職，然公司已對訴願人另眼相待，訴願人為求溫飽，亦只得忍耐，請考量訴願人之困境，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與○○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於96年7月17日持本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會紀錄及離職證明書，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向原處分機關西門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作成96年7月31日、96年10月19日、96年11月19日、96年12月19日、97年1月19日及97年2月19日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在案。嗣○○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97年5月20日函檢送該公司與訴願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

薪資等事件相關民事判決予原處分機關（前揭判決確認訴願人與○○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且該公司應給付訴願人自95年5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之薪資及利息）。該公司並說明訴願人業於97年2月1日復職，且該公司已依前揭判決支付訴願人薪資及利息。此有訴願人離職證明書、本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會紀錄、失業給付查詢資料、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資料、○○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年5月20日函及所附支票影本、訴願人復職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1月5日95年度重勞訴字第25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6年7月31日96年度勞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6年12月28日96年度台上字第2919號民事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按依前揭就業保險法第23條規定，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惟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即應返還已領之失業給付。是本件訴願人與○○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因離職事由發生爭議，雖仍得請領失業給付，然依前揭確定判決及裁定結果，已確認訴願人與○○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訴願人顯非屬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勞工身分，自不符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失業給付請領規定。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家中唯一之經濟來源，其雖因勝訴獲得薪資補償，然已償還失業期間所生之債務，實無力再返還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失業給付乙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97年5月28日北市就服二字第09730764700號函撤銷上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